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涂书田先生由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原因，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未能聘任，现涂书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故本次董事会公司进行聘任。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因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梅强先生、肖正连女士、曾雄辉先生、彭秋林先生、张威先生、姜锋先生、段继东先生、涂书田先生、郭华平先生，其中段继东先生、涂书田先生、郭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通过仔细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4、通过仔细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5、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同意涂书田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届时与《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起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月秋

\_\_\_\_\_  
刘新熙

\_\_\_\_\_  
夏际松

二〇一三年 月 日